

第二次鸦片战争与华工出洋合法化*

宁宁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管理工程系, 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 鸦片战争后,英法为首的西方国家对劳工的需求和清政府禁止华工出洋的传统政策发生了激烈冲突。英法等国迫切希望谋得在华招工的合法地位,而第二次鸦片战争正好为它们提供了契机,战争形势左右着华工问题的交涉。在英法等国的军事威胁下,合法招工权利首先被清政府两广地方官员所承认,随后的《北京条约》更是将招工合法化扩大到各个通商口岸。第二次鸦片战争是导致华工出洋合法化的主要客观因素。

关键词: 第二次鸦片战争;《北京条约》;华工出洋;合法化

中图分类号: K2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4730(2008)08-0052-05

华工问题是晚清外交史的一个重要内容,清政府的华工出洋政策从禁止到合法化经历了一个漫长过程,而第二次鸦片战争无疑是华工出洋合法化过程中关键一环。此前关于华工问题的研究,多集中于对外国招工侵略性质或者描述清政府华工政策的演变,而第二次鸦片战争与华工出洋合法化的关系则很少有人关注。笔者认为有必要对第二次鸦片战争在华工出洋合法化的启动以及扩大的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做深入的探讨。

一、外人诉求与清政府最初反应

对于华工出洋,清政府传统的政策一直是严厉禁止的,早在顺治年间就有过“片帆不许下海”的禁令。但是到了19世纪三四十年代,情况发生了变化。1834年、1848年英、法两国先后废除了它们在西印度群岛的奴隶制度,禁止贩运黑奴和进行奴隶贸易,这使许多奴隶逃离种植园和工场,造成劳动力极度匮乏。各国种植园主和工业资本家为了保证劳动力供应,纷纷提高招工佣金,答应种种优厚条件,委托香港、澳门等地“客头”或洋行作为代理经纪人进行招工。与此同时,这些急需大量劳工来发展本国经济的国家也向雇佣中国劳工的种植园或工场提供补贴。政策的激励,使得各国投机商人和招工贩子纷纷涌向中国。在暴利刺激下,招工方式和手段也发生了变化,拐骗绑架

事件经常发生。此外,鸦片战争后外人治外法权的获得也是导致非法招工猖獗的重要原因。西方的投机商人经常用这种特殊权利保护为其招工的“客头”们,这在很大程度上纵容了“客头”们的肆无忌惮,甚至光天化日之下也会有单身行走的乡人被掠走,“该夷又因无可拐骗,竟敢潜向僻地捕捉孤单行人。”^{[1]117}

迅速膨胀的苦力贸易和苦力在海外所遭受的残酷的非人道待遇,使沿海地区居民非常痛恨掳掠苦力行为,他们联合起来“疯狂地惩罚拐子”^{[2]173},并且将掳掠苦力的罪恶都算在输送苦力最多的英、美国家头上,正如阿礼国所抱怨的那样,“在运送中国移民船上发生的一切虐待,骚扰和流血惨剧,现在已经一概算在英国的账上,使英国承受了全部罪名。”^{[2]143}这种在群众中间酝酿的普遍的反抗情绪无疑给这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其它正常经济贸易造成了巨大影响,但另一方面这些国家却又面临着极度缺乏劳工的困境,而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途径就是主动与中国政府制定招工章程,使招工行为制度化,这样既可满足殖民地对劳工的大量要求,又可保证其它正常贸易不受影响。

最先考虑对苦力贸易进行合理约束的是英国,这在英外交部给香港总督的训令以及港督的

* 收稿日期: 2008-03-02

作者简介: 宁宁,女,安徽阜阳人,安徽建筑工业学院管理工程系教师,硕士。

多次声明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1852年英王就曾致函其驻中国各口岸领事,令他们阻止苦力贸易进行,但是并没有取得多大成效。领事们认为,造成这种局面主要原因是英国至今未有明确的法律条文,英国驻厦门领事馆第一帮办温彻斯特曾这样说道:“在中国的英国领事人员对于英国船只从中国皇帝的国境内装运中国移民出洋的活动,并没有法定的权力使他们可以对之进行干涉。”^{[2]1104}因此英国政府内部,要求国会就从中国运送劳工问题进行立法的舆论不断高涨。特别是英驻华领事们,大都相信防止弊端继续的最佳方法莫如建立一套完整的招工制度。

与此同时,清政府方面,华工大规模出洋也使广东地方官吏左右为难,一方面是中央政府的严禁政策,一方面是被中国人视为“猛于虎”的夷人。外国商人对劳工的渴求,使地方官员不敢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因为一旦因招工问题与洋人发生交涉,甚至产生摩擦,那么就会被上司认为是办事不力,就会有丢乌纱帽的危险,因此一些地方官吏对此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沿海苦力贸易的恶化当然不能完全归咎于地方官吏的不作为,这其中还有一些不可忽视的因素,领事裁判权便是妨碍地方官吏履行职责的主要障碍。因为从事苦力贸易的商人在中国违反了法律以后(他们对华工的拐骗肯定是违法的),中国官吏是无权逮捕和审判他们的,中国官吏唯一能做的就是将他们交由外国领事们处理。如1855年,英船格伍德号事件发生后,厦门海防同知向温彻斯特郑重告知:“略卖内地人口出洋向为中国国法所厉禁,……事涉掠卖人口出洋无可置疑,贵领事亦宜详查案情,并令所属不得掠买中国内地人口出洋,以期此种不良恶弊,永远杜绝。”^{[2]1127}1857年上海道薛焕致英驻上海副领事的一封照会更是措词强硬:“本道身为地方要员,职责所在,对此弊害自应加以防止,理合咨请阁下转知贵国民人,诱骗中国国民人离其国土乃非法行为,违反了彼等居住中国所根据之条约。为此照令阁下请对国民人发布必要的命令,使彼等知所遵循,是为至要,希勿延宕。”^{[3]1127}薛焕照会的语气可谓强硬,但从中也可窥知中国地方官员的无奈,根据治外法权,这些沿海的地方官员能做到的也只有这些了。

在清政府没有制定完整的华工出洋政策以前,地方官员就是这样一边谨慎地维护着禁止华民出洋的祖训,一方面小心翼翼地与外人进行着

交涉。由于面对中央政府和洋商都不可能有多大作为,沿海的地方官员们便只能将打击的矛头直指内地参与苦力拐卖的拐贩。1854年4月,在拐卖事件日益增多时,广东巡抚柏贵颁布告示,表示要将对拐犯“依法严惩,决不宽贷”^{[3]122-23}。两广总督劳崇光也多次下令捕杀内地拐犯。地方官员这种治标不治本的努力尽管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不可能从根本上遏制日益猖獗的苦力贸易,也不可能扭转中国在苦力贸易中所处的被动地位。于是,与外人制定招工章程便很快在地方官员与外人的交涉中提上议事日程,因为此时双方都认为制定招工章程才有可能避免沿海地区苦力掳掠和贸易的无序状态,这样对双方来说不失为一个好办法。在这种情况下,招工合法化的进程开始了。

二、广东地方官员与外人的谈判

招工合法化的过程对于清政府来说是一个被迫接受的过程。最早经历这一痛苦过程的是广东巡抚柏贵。1857年12月29日英法联军占领广州以后,主要致力于对清政府进行政治和军事上的要挟,并未把主要精力放在苦力贸易的问题上,因而在英法联军控制的一年多的时间里,尽管联军统治当局屡次发布禁止苦力掳掠的禁令,但是广州地区的苦力掳掠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这在某种程度上促使联军当局思考新的应对之策。另一方面,联军统治当局也意识到此时是向中国政府谋求华工出洋合法化的最佳时机。其实早在额尔金到天津谈判时,他就接到英国政府的指示,令他与中国全权代表讨论移民出洋问题。但额尔金并没有在这一问题上太多坚持,因为他怕商谈此事会造成更多的耽搁^{[4]363}。于是这个任务便自然落到了联军统治当局的身上,而且西方国家也更愿意与广东地方当局谈判此事,因为他们认为与广州交涉要比与北京交涉容易得多^{[2]1182}。而恰在这时,广州商业团体向联军衙门上书,呼吁设法杜绝拐风。联军衙门便利用这样一个表达“民意”机会向柏贵施加压力,联军统治当局的英国委员巴夏礼明白地向柏贵指出:“仅只禁止还不能解决问题。祸患的本源在于外国人来华招工的时候,找不到经过官方许可,并且合乎体面的来源以取得他们所需要的人手。”^{[4]366-367}在联军统治当局的压力下,1859年4月6日,南海、番禺县颁布告示,表示严惩拐犯,但确系自愿出洋之人准许出洋,告示中还含糊地表示“出洋做工之事亦宜及早

设立章程^[21178-179]。三天之后,署广东巡抚柏贵再出告示,明白宣告“若实属情甘自愿,自可毋庸禁阻,令其任便与外人立约出洋^[21178]”。但另一方面也明示严禁“拐骗良民”,并表示要“严密稽查,务使罪人就逮祸患消弭”。柏贵的这一告示可以说是革命性的,作为地方大员的柏贵在清朝历史上第一次明白表示自愿出洋者无庸禁止,就像当时驻华公使卜鲁斯所评价的:“一个高级官员和他手下的地方官,竟然撇开那些由于人民处境的变化而无法施行的传统信条,并且实质上承认法律必须顺从社会变革和进步,简言之,在中国的政治权术中,采取了西方式的灵活变通,以代替中国式的僵化死板。这在中国的行政制度中是一个新奇而重要的事件。^[21178]这一告示令外国领事们欣喜不已:“从今以后,外国人就可以按照最令人满意、最无可非议的条件招工出洋;他们需要多少劳工,就可以为他们供应多少了。^[21180]联军统治当局本打算趁热打铁,利用柏贵的妥协迅速制定出完整的招工章程,但他们失望的是柏贵的死亡不得不把这一计划推迟。

柏贵的继任者劳崇光,虽然没有与联军当局直接接触的经历,但在这一问题上他同样感到棘手。他向皇帝报告说:“稽查稍懈,则漏弊无穷,侦缉太严,则衅端易启,办理尤多掣肘。^[511725]劳上任以后,英国方面随之加快了招工合法化的步伐。英国外交部派遣招工专员奥斯丁来华,奥斯丁很快便订出从中国招工出洋章程五条。奥斯丁深知要想顺利完成招工任务,必须得到广东地方当局的支持,而且奥斯丁也十分清楚联军统领衙门与广东地方当局的关系,因而他一开始便直接要求巴夏礼等统领衙门委员给予必要协助:“我因此吁请您(巴夏礼)本人和统领衙门的其他委员对于英属西印度从广州移民出洋的工作惠予大力协助和支持,有必要助我获得现任总督对前任巡抚柏贵所发准许华人出洋告示的确认。……只有获得中国官吏的同意和支持,才能把招工出洋之事办好。我为此请求各位委员不失时机地督促现任广东督抚,把前任巡抚允诺的办法肯定下来,以使我能够完成委托给我的使命。^[21191]联军统领衙门很快便致函劳崇光:“早在本四月间,前任巡抚柏贵阁下,英法联军各司令官,及南海、番禺两县知县分别发布告示,劝诫人民谨防匪徒非法拐骗猪仔,同时宣布凡甘愿前往外国谋生的人均得任便出洋,并即将订立章程,俾有所遵循而资保护等

节。^[21192-193]其意在提醒劳崇光,各国在柏责任内所获权益必须得到继续承认,而且向劳表示:“本委员等以为该项章程甚属允协,特为推荐。^[21192-193]刚刚上任的劳崇光不得不接受他们的要求,承认柏贵的政策,并在第二天张贴告示对柏贵的政策予以确认,但严格区分了自愿出洋承工与苦力拐骗的区别:“出洋承工有裨贫民生计,愿者自可令其与洋人立约前往;匪徒拐骗干犯法纪伤天害理,亟应加以根绝。^[21194]并劝谕本省人民若愿出洋承工者可径至招工所与外人签订契约出洋,但不可轻信歹徒谎言诱惑,并表示要严惩拐匪,“决不宽贷”。

如果说刚刚上任根脚未稳的劳崇光不得不接受外人的要求的话,那么随后的一次缉拿拐匪行动,使其对苦力拐卖猖獗对地方治安的危害有了更为充分的了解,并且态度逐渐强硬起来。他在致统领衙门的札文中严正要求各国统帅:“以后凡有本国居民来华招雇工人,必应与中国地方官先议定章程,对招工事宜严加监督,如不遵照章程,即不准其招雇中国工人出洋。^[21204-205]劳崇光坚持来华招工应当接受中国官员的监督,而不是由统领衙门来指手画脚。劳崇光很快便对案件中18个拐匪处以极刑,这一方面是为遏制广州地区苦力拐骗的猖獗泛滥,另一方面也是向外人表明惩治非法苦力贩运的决心,因为中国人“虽然知道他们的同胞遭到拐卖的事是本地匪徒下手干的,但是他们也普遍相信——他们有极其充分的理由这样想——拐贩猪仔的罪恶是外国人勾引教唆的后果。^[21204]劳崇光一针见血地指出:“匪徒设计诱骗,持强掳掠,种种罪行,俱因有外国屯船而恣肆日甚。^[21231]为了彻底刹住拐贩恶风,劳又令人将招工告示分发各厅县并遣员赴各路村镇市集分头传谕,“以便省内人人皆知现办招工之事”。

尽管劳崇光试图将在华招工管理权掌握在自己手中,但广东地方官府毕竟是处于联军统治下的傀儡政府,劳崇光的坚持和强硬态度并没有起到太大作用。从联军统领衙门制定的“广州辖区内设立招工公所收容出洋移民规章”,我们可以看到,申请设立招工公所和公所管理规章,都必须得到统领衙门的批准,规定招工所设立主要向英法联军司令部取得执照^[21196-197]。至于广东地方政府,只能退居次要角色。但值得注意的是,劳崇光对于华民出洋的态度与朝廷有所不同,大体上他认为出洋者只是那些“贫困无依,不能自存之人”,

从情理上,出洋是不应禁止的。在事实上,广州位居沿海,要禁止也亦非易事。劳崇光既视贫民出洋不可禁,又要面对外国压力,此外又需阻遏日益猖獗的拐骗案件,于是他决计与外国订立招工章程。

咸丰十年正月二十七日,劳崇光向外国领事发出了他上任以来正式准许各国招工出洋的照会,此照会内容与之之前并没太大变化,仍然强调“如情系情愿受雇”,“应听其便”,但对于“设谋拐骗,强卖出洋”,必须“亟应严禁,以尽保护良民之职”。但值得注意的是,劳在照会后面附贴了刚刚拟定的“外国招工章程十二条”。仔细对比劳崇光的招工章程与联军统领衙门推荐的招工章程,两者关于招工的具体内容大同小异,最大的区别在于招工监督和批准者由联军统领衙门变为税务司和中国地方官府。这一变化既是劳崇光的强硬,也是劳崇光的妥协。说其强硬,是因为劳否定了在华招工事务由联军统领衙门的一手掌控。劳在十二条章程里规定,如欲开设招工公所,必须要由招工税务司并地方官审核批准,在税务司及地方官对公所及工人进行检查、讯问后,并发给“验单纸”方能下船出洋^{[1]110-11}。而且劳在照会中也明确指出:“至于招工之事,现已酌议章程,自应统归税务司一并经理遵照。”^{[1]110}谓其妥协,是因为劳崇光并没有彻底否定外国人对招工事宜的干预,他没有也不敢此时就将对招工事宜的管理权完全掌握在自己手里,而是拉出税务司作为权力缓冲,一方面刚刚成立的税务司是在外国人的强烈要求下成立的,而且总税务司和各口岸税务司都由外人担任,由税务司参与管理,可以缓解中外之间就管理权问题发生的冲突,另一方面刚成立的税务司毕竟还要接受清政府的领导,名义上是清政府的国家机构,并且还有地方政府参与管理,对于劳来说,也便于他对招工事务的有效控制。可以说这个“招工章程十二条是劳崇光颇费心思协调中外矛盾的产物”,但是就是这样一个章程也没能完全满足外国的要求,第二次鸦片战争战场的北移使他们获得了同清廷直接交涉的机会,并成功地利用与清政府签订《北京条约》可乘之机,使在华招工得以正式合法化。

三、清廷与外人的谈判及合法化的最终确立

外人以“和平”手法影响中国官员,订立招工章程,奠定了华工出洋合法化的基础,但这种合法化毕竟只限于广州,其他通商口岸的合法化,仍要

靠外人“船坚炮利”才能获得。比如在何桂清管辖下的两江地区,招工进展就似乎没有在两广进展的这么顺利,因为何认为始祸之由皆“衅起夷匪掳掠华民,而掳掠实肇端于拐骗”,因此他主张当前应“以禁止外夷雇人为第一要义”,并将几名拐犯就地正法,以肃风气^{[6]233}。两江地区的招工受到何桂清的严格限制,以致驻华公使卜鲁斯抱怨:“(何桂清)用老腔调要求我们完全禁止招工出洋。何桂清的要求,恐怕是忠实地代表了北京朝廷的心意。”^{[2]347}由于合法化招工以后,两广、两江地区的招工受到严格限制,加之劳崇光、何桂清对拐犯严厉打击,使两个地区拐风稍敛。然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外人在沿海地区招到足够华工,因而英法等国不得不考虑将招工合法化扩大至其它口岸。

其实早在天津谈判时英国就企图把招工合法化写进条约,但额尔金恐怕因此妨碍其它要求实现而暂时放弃。此时适逢北京条约谈判,对于这样一个千载难逢机会,外人自然不会放过。在北京条约谈判过程中,英法两国“桀骜不逊,喋喋不休”,特地要求在条约中加上允许华工出洋条文。在奕訢等人给咸丰的奏折中,提到新增的华工的条文,只是寥寥数语:“英夷所增三条……华民出口赴英,无庸禁阻。佛夷所增二条……准华民出口。”^{[7]2496}并且奕訢认为对于所增内容“原应据理驳斥。无如自入城以来,我之藩篱既失,彼之火焰方张,一经驳辩,难免不生事端,若稍涉迂拘,请旨遵行,既恐夷人不能久待,另生枝节,又迹涉推诿,非圣主委任之意。”^{[5]2497}看来奕訢同意英法将华工出洋一节写入条约,并没得到咸丰的同意,而是利用了其全权大臣权力造成既成事实。华工出洋一节能够如此顺利添加进条约文本,一方面正像奕訢所解释的,“藩篱既失”,自然没有说话地位,而且“一经驳辩,难免不生事端”,“多一番波折,该夷又多一番要求”^{[6]544}。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奕訢等人久居京师,对千里之外的华工出洋问题认识并没有那么深刻,尽管奕訢表示“华民出口一节,为害较甚”^{[5]2497},但他随后又认为“所幸尚有各省设立限制……固即允其叙入续约章程内”^{[5]2497}。他认为华工出洋比起条约的其它问题交涉显然是次要的,并且华工出洋一事已有各省(实际上只有两广)订立招工章程,应无大碍。

然而,实际问题并不像奕訢所说的那样简单,我们只要看看条约中关于华工一节的具体内

容就可有大致的了解。以中英条约为例,中英北京《续增条约》第五款:

“戊午年定约互换之后,大清大皇帝允于即日降谕各省督抚大吏,以后凡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国所属各处,或在外洋别地承工,俱准与英民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属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国船只,毫无禁阻。该省大吏亦宜时与大英钦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会定章程,为保全前项华工之意。”^{[8][145]}

此条内容有这样几点值得我们注意:首先是“以凡有华民,情甘出口……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国船只,毫无禁阻”一语,这实际上是清政府对华工出洋一事以中央政府名义实行开禁,并且“通商各口”四字,无疑使先前仅限在两广地区进行招工的权利扩大到条约规定的各个通商口岸。其次,条约规定“该省大吏,亦宜时与大英钦差大臣查照各口情形,会定章程,为保全前项华工之意。”这既是对两广与外人所订招工章程的补充性肯定,也体现清政府对招工交涉问题上的意图,即以以后招工问题的交涉主要由地方官办理,在外人与中央政府之间设立一个“缓冲”,通过地方官员的交涉,达到限制华工出洋的目的^{[9][93]}。

《北京条约》的签订对华工出洋产生的影响是巨大的。首先它标志着清政府华工政策的重大转变。清政府从开国之初就实行的禁止华工出洋政策被正式废除,清政府第一次以中央政府名义允许华工在“情甘自愿”的情况下自由出洋。其次,《北京条约》的签订使在华招工无论是在法理上还是在规模上都有了空前扩大。法理上的扩大是因

为招工合法化终于得到清政府的承认并写进了条约正式文本。规模上的扩大更是显而易见,从两广扩展到全国的各个通商口岸,以后随着通商口岸的日益增多,招工的触角也逐渐深入全国的各个省份^{[10][107]}。华工出洋问题,从地方政府对苦力贸易严厉打击到对非法招工行为默认,从地方政府默许升格为中央政府正式承认,显而易见,合法化的形成过程就是清政府华工政策逐渐松动的过程。而这一过程的迅速实现,无疑又与第二次鸦片战争英法的优势军事地位有很大关系,因可以说,华工出洋的合法化,是搭上了第二次鸦片战争的顺风船才迅速实现了这个破冰之旅。

参考文献:

- [1]陈翰笙.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一辑(一)[Z].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2]陈翰笙.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二辑[Z].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3]陈翰笙.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三辑[Z].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4]陈翰笙.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四辑[Z].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5]筹办夷务始末:卷67[M].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6]中国史学会. 第二次鸦片战争[M](四).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
- [7]筹办夷务始末:卷43[M].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8]王铁崖. 中外旧约章汇编[M](上). 北京:三联书店,1957.
- [9]李家驹. 清政府对华工出洋的态度与政策[J]. 近代史研究,1989,(6).
- [10]陈翰笙. 华工出国史料汇编[Z]第六辑. 北京:中华书局,1984.

责任编辑:徐希军

The Second Opium War and the Legalization of Chinese Labor Force's Exporting

NING Ning

(Department of Managerial Engineering, Anhui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e,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Opium War,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demands of western countries led by England and France for labor forces and the traditional policies of the Qing Government for forbidding the exporting of Chinese labor forces became increasingly intense. England, France, and other western countries were eager to make the importing of Chinese labor forces legalized in China. The Second Opium War offered them a good chance, and the situation of the war controlled the negotiation of the issue of Chinese labor forces. Under the threat of England, France and others, the legalization of importing labor forces was acknowledged by local officials in Guangdong and Guangxi, and the Beijing Treaty signed afterwards made the importing of Chinese labor forces legal in every treaty ports. The Second Opium War was the main objective factor leading to the legalization of the exporting of Chinese labor forces.

Key words: the Second Opium War; the Beijing Treaty; the exporting of Chinese labor forces; legalization